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9年1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將就：營利事業從事符合相關要件之受控交易，自109年度起，得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的補習費收入，得免徵營業稅；首次聘僱契約期間跨越法律生效前後，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所稱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所分配收益及交易所得之相關稅捐徵免；及所得稅法有關重購自用住宅房屋稅額抵退之適用條件放寬等議題，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政治獻金申報及減除應注意事項；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否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區分；及營利事業投資來台上市(櫃)外國企業之課稅等3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核課期間，可否因他案之結果而延長？」，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財政稅務要聞

- 02 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規定
- 04 依法設立補習班業務公司之補習費收入 自107年1月1日起免徵營業稅
- 05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 06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收益徵免稅規定
- 07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所得稅之「自用住宅之房屋」定義

財政稅務要聞

- 09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 10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扣繳
- 11 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及處分損益課稅規定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3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核課期間 可否因他案之結果而延長？

稅務行事曆

- 16 2019年12、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規定

108年11月15日 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

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2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進口貨物依前目規定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者，由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嗣營利事業經海關核定退還營業稅者，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依本部92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851號令及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規定辦理。

非屬前款之受控交易

- 營業稅
 - 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 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 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時，依前點第1款規定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第1點及第2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KPMG補給站

跨國企業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惟實務上常因未預期之影響訂價因素導致實際交易結果不符合營業常規，而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財政部先前曾以個案核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適用條件，惟並未就所連動之其他稅務影響通盤考量，致在實際適用上仍有諸多疑慮。因此本令釋之發布，無疑地提供徵納雙方更為明確的指引，其在適用上所需條符合之條件如下：

- 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就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事先達成協議，並載明於交易合約中。
- 移轉訂價所影響的應收、應付款項，於當年度確實記載於財務會計帳上。
- 參與移轉訂價調整的所有參與人，均應進行相對應的帳目調整。
- 價格調整所連動之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扣繳等稅務影響，已進行配套處理。

由以上需符合之條件可知，由於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仍屬交易訂價之執行範疇，與事後移轉訂價分析或查核所為帳外損益之調整性質不同。而本令釋係自109年度起適用，故在適用上對於影響交易訂價因素之預先掌握、交易合約之訂立、帳載紀錄與相關憑證之備具，及其他稅務影響之配套處理等事項，營利事業宜儘早因應，以做好周全準備。

依法設立補習班業務公司之補習費收入 自107年1月1日起免徵營業稅

108年10月28日 台財稅字第10804620670號

- 一.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二. 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刪除「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KPMG補給站

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負擔，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財政部原考量公司組織非專以提供「教育」勞務為業，而於106年發布解釋令，規定其自107年1月1日所收取的補習費，無上開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嗣因基於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仍屬合法經營，與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情形不同，且兼營免稅業務之公司已有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及需報繳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之兼營營業稅規範適用，為期課稅一致及公平，乃回復其收取補習費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營業人如有因該106年解釋令未適用免稅而溢繳之營業稅，應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8規定申請退還。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 適用要件

108年10月28日 台財稅字第10800648790號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07年2月8日起施行。外國人於本法施行前即首次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如該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本法施行前及施行當年度(107年度)，且於該契約期間經認定為本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得認屬符合本法第9條有關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該外國人可檢附勞動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足資證明其於首次聘僱契約期間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等)，於申報所得稅時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

KPMG補給站

106年所制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除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的簽證、居留、全民健保與退休等待遇外，第9條並訂定其在我國從事與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或取得就業金卡者，自107年度起，因工作而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免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所稱「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為避免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本法施行前及施行當年度(107年度)而發生無法適用之疑義，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布。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及 收益徵免稅規定

108年11月11日 台財稅字第10800075920號

外國發行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4條之1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及「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下稱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按下列規定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

證券交易稅

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所得稅

固定收益部分

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及第22條第4項規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屬「國際債券」範疇，其固定收益分配準用債券利息相關規定。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及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給付之固定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取得該固定收益之課稅方式如下：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該固定收益，免納綜合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與其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無須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 投資人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7款及認定原則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同法第4條之1及本部83年1月12日台財稅第821506281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 上開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買賣經核定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KPMG補給站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商品設計架構以分配收益取代支付利息，惟其經濟實質與債券相同，並為「外國發行人」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台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故其分配之固定收益及交易所得比照現行相關課稅規範。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所得稅之「自用住宅之房屋」定義


108年11月18日 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



- 一.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 二. 廢止本部76年4月24日台財稅第7621425號函。

KPMG補給站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財產交易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該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之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所稱「自用住宅房屋」，財政部原訂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本令釋將「受扶養直系親屬」，放寬為「直系親屬」，俾與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之相同性質之法規範一致。



財政稅務要聞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108年11月19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營利事業、個人捐贈給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如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營利事業可列報為捐贈年度的捐贈費用，個人可作為捐贈年度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應須注意政治獻金法的限制規定，其規定摘述如下：

-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於政治獻金法有各別限制，相關捐贈限額詳如附表。申報所得稅時，營利事業列報為當年度的捐贈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所得額10%，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個人列報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且不得超過20萬元。
 - 取得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開立的捐贈收據，應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
 - 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同日舉行投票，對擬參選人的捐贈須在投票前一日即109年1月10日前完成捐贈，相關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詳如附表。
 - 超過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該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不予認定。
 - 對政黨的捐贈，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的得票率達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新成立的政黨，
- 以下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本次選舉符合前開規定得接受捐贈的政黨，包括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 下列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1)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的民營企業；(2)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3)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4)與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5)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其累積虧損的認定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因不符規定，而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則該捐贈的營利事業或個人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與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其可列報為費用或列舉扣除額除有限額限制外，並應留意對擬參選人需在規定之捐款期間內為之、對政黨之捐贈其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需達規定標準、及取得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之收據。而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及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者，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扣繳

108年10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必須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5款及第8款規定核實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如由營利事業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或於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另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則屬營利事業對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應列為薪資費用，至於員工取得之補助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8年度依法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另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50萬元，則甲公司於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健康檢查費用分別列報於職工福利30萬元及薪資費用50萬元，另員工取得健康檢查補助50萬元，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應注意上開規定區分處理，對於屬員工薪資所得部分，於給付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因違反扣繳義務遭補稅處罰。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為員工支付之健康檢查費，得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者，需為法令上之負擔義務，包括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之一般健康檢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參照)。如不符以上要件，屬員工於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而應依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及處分損益課稅規定

108年11月2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的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3條規定併計境內所得後，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出售該來臺上市公司之股票損益，則依同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說明，我國證券交易所對於註冊地在海外的外國企業來臺股票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交易者，稱為第一上市公司，該類公司之證券命名係以其公司名稱後加上註冊地簡稱，以KY為例代表公司註冊地係於英屬開曼群島。因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並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係屬國外投資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之規定。另如有處分該類公司股票，因該股票係於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投資來臺上市之KY公司股票，投資成本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107年度獲配股利50萬元，108年出售該股票價款1,200萬元，107年獲配之股利50萬元因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於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50萬元股利收入併入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至108年度出售所持有之KY公司股票利得200萬元(1,200萬元-1,000萬元)，雖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惟該處分利得200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投資來台上市(櫃)之外國企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因非屬我國企業所分配，故需計入所得額課稅，無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至處分該外國企業股票，因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故除課徵證券交易稅外，其免稅所得並有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適用。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核課期間 可否因他案之結果而延長？

爭點

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金額，如要待他案行政救濟之結果方告確定，則稅局之核課期間是否可因此而延長？

事實摘要

某甲之母即被繼承人某乙於民國88年10月19日死亡，某甲及其他繼承人依限於89年4月17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前經稅局查獲漏報被繼承人某乙繼承其配偶某丙(81年7月18日死亡)遺產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下稱分配請求權)之債權46,375,029元，是以將該部分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核定補稅並處1倍之罰鍰。嗣因被繼承人某乙於某丙遺產稅行政救濟案件主張減除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該案經稅局於97年7月16日重核復查決定，追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315,160,054元，稅局乃依據財政部98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0527750號函之規定(下稱財政部98年1月19日函令)，認定本案分配請求權之債權核課期間，應以某丙遺產稅案之重核復查決定送達之日(97年8月12日)起6個月(98年2月11日)後起算5年，即應為98年2月12日至103年2月11日，故就該案分配請求權扣除額315,160,054元與本件原核定遺產債權 - 分配請求權46,375,029元之差額，於99年7月27日另案調增遺產總額 - 分配請求權之債權268,785,025元，並核定補徵應納稅款。某甲不服，循序申請復查及訴願，皆遭駁回，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裁判要旨

按遺產總額之構成，包括多筆不同種類之遺產，雖然每筆遺產之計算及屬性不同，惟稽徵機關最終核定結果為單一遺產總額(淨額)及稅額。蓋以遺產稅核定內容除各項遺產外，另有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及累進稅率，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稅額，實是上

開組成交錯適用、合併計算之結果。故遺產稅之課稅處分具單一性及整體性，在適用核課期間時，當不得將構成遺產之各項財產，分別適用不同的核課期間。

查本件被繼承人某乙於88年10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既已於法定期間內之89年4月17日申報遺產稅，即屬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指「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又繼承人申報被繼承人某乙遺產稅，亦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事，是被繼承人某乙遺產稅之核課期間，基於核課遺產稅之單一性及整體性，其各項遺產計入遺產總額之核課期間，自不得分別適用不同的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核課期間即為5年。

本件所爭執之分配請求權部分，係因95年12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後，認為關於夫妻關係存續中，於74年6月4日之前或同年5月5日之後取得之現存原有財產，均屬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稅局遂據以核增被繼承人蘇陳素遺產總額 - 分配請求權之債權268,785,025元。故被繼承人某乙遺產稅核課期間為5年，自申報日即89年4月17日起算至94年4月16日止，嗣於95年12月6日司法院始公布釋字第620號解釋，在該解釋公布前，無論是繼承人或稽徵機關，均無關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財產之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資主張而為申報或核課遺產稅。則於5年之核課期間經過後，司法院始作成釋字第620號解釋而變更原有之法規範，被繼承人某乙遺產因此新增加之分配請求權債權，自非屬「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核與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不符。

至於稅局援引財政部98年1月19日函釋，主張繼承人應自稅局就某丙遺產稅案97年7月16日重核復查決定送達之日(97年8月12日)起6個月(98年2月11日)內補申報遺產稅，惟繼承人並未辦理補申報遺產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為98年2月12日至103

年2月11日止，本件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於99年7月27日送達，自無逾核課期間之情形乙節。因該函釋將關於分配請求權遺產稅之核課期間起算，繫於稽徵機關重為復查決定送達之日，以至於可由稽徵機關之行政作為任意決定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其實質意義就是以行政函釋延展了法定核課期間，與釋字第685號解釋理由書所示關於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應以法律定之之意旨亦有未合。是稅局援引該函釋意旨據為上開主張，亦難憑採。

綜上，稅局另案調增被繼承人某乙遺產總額 - 分配請求權之債權268,785,025元，顯已逾核課期間，某甲訴請撤銷原核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判決字號

107年度訴字第1326號

裁判日期

108.10.31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KPMG補給站

有關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債權金額，要待他案行政救濟之結果方告確定之案件，過去稅局往往依據財政部98年1月19日函令之規定，要求繼承人應在他案重為復查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重新起算其核課期間；惟該函令是否有增加稅捐稽徵法第21條核課期間所未規定之條件，不無疑義。

本案法官即認定繼承人某甲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被繼承人某乙之遺產稅，即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1條「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之規定，故認定稅局於5年之核課期間經過後，方依據司法院所作成變更原有法規範見解之釋字第620號解釋，另案調增某乙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債權，應非屬「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故判決撤銷原核定。

是納稅者爾後若遇有類此遭稽徵機關依據解釋函令課稅之案件，可考量所解釋母法之應有適用情形據理力爭，必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保障自身權利。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2、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